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209號

聲 請 人 陳 彥 瑞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1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貳張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109年
度司催字第313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於民國110年1月8
日刊登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限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主張
權利，顯見此證券2張確為聲請人所喪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貴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
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
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
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
示股票2張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313號裁定准予公示
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刊登於法院網站
之日起5個月內，嗣經聲請人聲請本院於110年1月8日刊
登於本院網站等情，業據聲請人陳述明確，並有駐龍精密機
械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
司函文附於上開公示催告案卷中可稽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
期間已於110年6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
股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 承 信

附表：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1	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105NE00000000-0	股票	1	10,000
2	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105NE00000000-0	股票	1	10,000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5 日

書記官 林慧雯